

如何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操作說明 112.10.30

★「引用」按鈕之用途如下：

1. 未向監察院申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，但想要參考以前年度申報的資料(例如未登記建物、私債權債務、事業投資等)，或想要參考曾經於法務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的資料。
2. 雖向監察院申請授權介接服務，但想要參考以前年度「自行申報無法介接的財產資料」(例如、珠寶、事業投資、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或汽車價額、私人債權、債務等)。

■系統操作說明如下(以填寫汽車取得價額為例)：

步驟一：點選各財產頁籤選項，例如汽車

汽車

種類 選擇選擇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

廠牌型號

牌照號碼 可選牌照或引擎號碼擇一輸入

登記(取得)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

登記(取得)原因 1 選擇選擇其他項者，須自行輸入

補充說明

新增 修改 **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**

監察院

汽車-引用「監察院」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

申報年度：109 上傳時間：2020-01-20T00:00:00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序號	種類	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c.c.	牌照/引擎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	汽車	TOYOTA(汽車)	1987	AZW-0000	測試	109/01/01	贖	999,000

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

1. 點選【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】。
2. 於欲選用資料之空白框打勾。
3. 再點選【引用選取】。

步驟二:檢視選取的財產資料

提醒您:
保留第2筆【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】
第1筆資料請刪除喔~~無取得價額!

操作	序號	種類	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c.c.	牌照/引擎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編	1	汽車	TOYOTA(汽車)	1987	AZW-0000	測試	109/01/01	買賣	
編	2	汽車	TOYOTA(汽車)	1987	AZW-0000	測試	109/01/01	買賣	999000

資料引用~~很方便
提醒您!
重複資料請刪除!!!

1. 在汽車頁籤下方資料列，出現 2 筆相同牌照號碼之汽車，其中序號 2 是您剛剛引用選取帶入之資料(有以前年度填寫之取得價額)。
2. 請刪除序號 1 資料，若不刪除，會溢報汽車資料喔~~。
3. 提醒您，所有財產頁籤均有引用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之功能，使用此功能時，注意財產資料不要重複申報喔~~。